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手冊

(101 學年度)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玉井工商 101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2
貳、學生進路規劃	3
參、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6
肆、職涯體驗課程規劃表	12
伍、成績評量方式	20
陸、重補修實施辦法	27
柒、應修習學年、學分及相關問題答客問	30
捌、學期課程學習單	33

壹、前言

本校沿革：

本校位於臺南縣水果之鄉——玉井鄉，地處偏遠，為教育部列管之偏遠地區重點職校。本校位處山區，然對外交通便利，山巒疊翠，環境優美，加之民風純樸，民情敦厚，無都市之喧嘩，為青年學子敦品勵學之理想境地。

本校早期為農業學校，民國 57 年配合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中學」，為綜合性高中。民國 70 年又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設電子、電機、化工、商業經營科（95 年起改為資料處理科）共四科。回顧本校之發展，乃為一不斷變革之歷程，因應時代的演變而調整辦學方向與腳步。在時代快速變遷的環境中，深刻體認到教育為決定我們未來之主要關鍵，社會對教育一直抱著深切的期許。

目前全校日校共有 33 班（含實用技能班 9 班），學生一千餘人，全部校地約四公頃，交通方便、校風純樸極具發展潛力，為貫徹政府職業教育的目標，全體教職員工無不以臨淵履薄的心情，克盡職責。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目標：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是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特色：

- 一、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目標設計，可學得一技之長。
- 二、實用技能學程可享有三年免學費的優待。
- 三、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四、修得 1 年段課程的學分數可獲頒「年段修業證書」；修滿 150 學分者可獲頒「畢業證書」。
- 五、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後可就業、自行創業或升學。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修習一般科目及餐飲技術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餐旅概論、餐飲安全與衛生、餐飲服務技術、中式點心製作、中餐烹調、蔬果切雕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中式點心製作、中餐烹調、蔬果切雕等中式餐飲之內場製作助理人員。</p>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備房務技術、中餐烹調、烘焙實務、飲料調製、餐旅服務技術等專業科目的傳授，並輔導學生取得烘焙食品(麵包)、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烘焙食品(蛋糕、西點、麵包、餅乾)、飲料調製工作及中式餐飲之內場製作助理人員或飯店房務工作助理人員。</p>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烘焙食品(麵包)或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含檢定 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以專業課程、專題製作、職涯體驗課程為主，著重於旅遊實務、觀光學概論、餐飲管理、西餐烹調、宴客菜餚製作、點心製作等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飲料調製、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以及加強輔導學生取得中餐烹調或中式麵食加工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西餐烹調、宴客菜餚、點心製作等中西式餐飲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能擔任吧檯、餐廳外場服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飲料調製或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檢定，以及參加中餐烹調或中式麵食加工乙級技術士檢定。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修習一般科目及廣告設計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基礎繪畫、色彩學實務、創意潛能開發、色彩應用、數位設計基礎、文字造形、基本設計、設計圖法、電腦繪圖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廣告公司、印刷出版社美術工藝圖案繪製等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p>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檢定。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備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實務、造形原理、廣告設計、網頁設計、攝影、數位影像處理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網頁設計、攝影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廣告公司、服裝公司、印刷出版公司、攝影公司、照片快速沖洗等廣告設計、數位影像處理製作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p>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網頁設計、攝影丙級技術士檢定。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以專業課程、專題製作、職涯體驗課程為主，著重於數位多媒體設計、展示設計、表現技法、包裝設計、編排設計、視覺識別系統、插畫等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圖文組版(文字處理)丙級技術士證照，以及加強輔導學生取得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廣告公司、印刷及出版公司、工商攝影及傳播媒體製作、攝影禮服公司、照片快速沖洗公司等廣告設計之專業技術人員。</p>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圖文組版(文字處理)丙級技術士檢定，以及參加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檢定。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修習一般科目及水電技術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學、配管學、工業安全與衛生、配管實習、自來水配管實習、識圖與製圖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自來水配管、變壓器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自來水配管、變壓器修護、科學工業園區人力等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p> <p>檢定職類：自來水配管、變壓器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p>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備電子學實習、電子學、電工機械、電機配線實習、工業配線實習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電機電子工廠、自動化控制、電機裝修等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p> <p>檢定職類：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p>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p>技能專長：以專業課程、專題製作、職涯體驗課程為主，著重於數位邏輯、電工法規、室內配線實習、電工機械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機電整合實習、單晶片控制實習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以及加強輔導學生取得變壓器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p> <p>就業進路：能擔任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電器承裝業、變壓器裝修、科學工業園區人力等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p> <p>檢定職類：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變壓器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p>	

參、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群別：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段		第二學年段		第三學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54 學分 28.13% (分母 192)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4	2	2										
						歷史	2				2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				1				任選 4 學分				
						基礎化學					1								
						基礎生物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4								任選 4 學分				
						音樂		1	1										
						藝術生活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4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 4 學分				
						生活科技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15	13	11	11	4												
部	專	業	核	4 學分 2.08% (分母 192)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由各群科課程修 訂委員會就群別 性質規劃教學科 目及學分數					
						小計	4	2	2										
						實	習	作	科	16 學分 8.33% (分母 192)	餐飲服務技術 I II	6	3		3				
											房務技術 I II	4				2	2		
											飲料實務 I II	6						3	3
											小計	16	3		3	2	2	3	3
					小計	20	5	5	2	2	3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20	18	13	13	7	3							

(續)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分母192)	數學 III IV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育 V VI	4					2	2		
		應用文 I II	2					1	1		
		商用英文 I II	2					1	1		
		商用數學 I II	2					1	1		
	小計	16			3	3	5	5			
	專業理論科目 11學分 5.73% (分母19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2						
		旅遊實務	3						3		
		觀光學 I II	4						2	2	
		餐飲管理	2							2	
小計		11		2				5	4		
實習實作科目	87學分 45.31% (分母192) 88.77% >60% (專業實作分子87、校訂專業分母98)	<u>中式點心製作</u>	<u>10</u>	<u>5</u>	<u>5</u>						
		<u>中餐烹調基礎實習 I (上、下)</u>	<u>10</u>	<u>5</u>	<u>5</u>						
		蔬果切雕實習	4	2	2						
		<u>中餐烹調實習 II (上、下)</u>	<u>8</u>			<u>4</u>	<u>4</u>				
		<u>烘焙實務 I II</u>	<u>10</u>			<u>5</u>	<u>5</u>				
		飲料調製實習	8			4	4				
		餐旅服務技術 III IV	4			2	2				
		<u>西餐烹調實習 I II</u>	<u>10</u>							5	5
		宴客菜餚製作實習	10							5	5
		點心製作	5								5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87	12	12	15	15	14	19				
小計【85.96%>85%校訂專業98學分(分母114)】			114	12	14	18	18	24	28		
彈性教學時間			4	0	0	1	1	1	1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合計 (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節	綜合活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計 (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設計群 科別：廣告技術科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必 科 修 目	54 學分 28.13% (分母 192)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1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1					
		藝 術 領 域	美 術	4								任 選 4 學 分	
			音 樂		1	1							
			藝 術 生 活		1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共 計 4 學 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 業 核 心 目 部	2 學分 1.04% (分母 192)	設 計 概 論	2				2			由 各 群 科 課 程 修 訂 委 員 會 就 群 別 性 質 規 劃 教 學 科 目 及 學 分 數			
		小 計	2				2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基 礎 繪 畫 I II	6	3	3							
			色 彩 學 實 務	3		3							
			基 本 設 計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5	3	6	3	3						
小 計	17	3	6	3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1	18	19	14	16	4	0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分母192)	數 學 III IV	4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4					2	2	
		應 用 文 I II	2					1	1	
		商 用 英 文 I II	2					1	1	
		商 用 數 學 I II	2					1	1	
	小 計	16			3	3	5	5		
	專業理論科目 10學分 5.21% (分母192)	<u>色彩應用</u>	<u>2</u>	<u>2</u>						
		文字造形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造形原理	2			2				
		小 計	10	4	4	2				
	實習實作科目 93學分 48.44% (分母192) 90.29% >60% (專業實 作分子 93、校訂 專業分 母103)	<u>電腦繪圖 I II</u>	<u>6</u>	<u>3</u>	<u>3</u>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設計圖法 I II	6	3	3					
		<u>廣告設計 I II</u>	<u>8</u>			<u>4</u>	<u>4</u>			
		<u>攝影 I II</u>	<u>6</u>			<u>3</u>	<u>3</u>			
		數位影像處理 I II	6			3	3			
網頁設計 I II		6			3	3				
<u>編排設計 I II</u>		<u>6</u>					3	3		
<u>視覺識別系統 I II</u>		<u>8</u>					4	4		
<u>表現技法 I II</u>		<u>8</u>					4	4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6					3	3		
包裝設計 I II		6					3	3		
展示設計 I II		4					2	2		
插畫	3						3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 計	93	9	9	13	13	23	26			
目 小計【86.55%>85%校訂專業103學分(分母119)】		119	13	13	18	16	28	31		
彈性教學時間		2	1	0	0	0	0	1	各校需規劃職涯 體驗 2 學分及專 題製作 2~6 學分 為必修科目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 得 150 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18節	綜合活動 I - VI	18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 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水電技術科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歷 史	2				2					
		社 會 領 域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1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1					
		藝 術 領 域	美 術	4								任 選 4 學 分	
			音 樂		1	1							
			藝 術 生 活		1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 業 核 心 科 目	0 學 分									由 各 群 科 課 程 修 訂 委 員 會 就 群 別 性 質 規 劃 教 學 科 目 及 學 分 數			
		小 計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20 學 分 10.42% (分母 192)	基 本 電 學 實 習 I II	10	5	5								
		電 子 學 實 習 I II	10			5	5						
		小 計	20	5	5	5	5						
	小 計	20	5	5	5	5							
目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6	16	4	0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分母192)	數 學 III IV	4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4					2	2	
		應 用 文 I II	2					1	1	
		工 業 英 文 I II	2					1	1	
		工 業 數 學 I II	2					1	1	
		小 計	16			3	3	5	5	
	專業理論科目 26學分 13.54% (分母192)	基礎電學	6	3	3					
		配管學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2					2		
		電工法規	2						2	
	小 計	26	3	7	6	6	2	2		
	實習實作科目 70學分 36.46% (分母192) 72.92% >60% (專業實 作分子 70、校訂 專業分 母96)	配管實習 I II	6	3	3					
		自來水配管實習 I II	6	3	3					
		識圖與製圖	2	2						
		電機配線實習 I II	6			3	3			
		工業配線實習 I II	8			3	3			
室內配線實習 I II		12					6	6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6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II		6					3	3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6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		4						4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 計	70	8	6	6	6	20	24			
目 小計【85.71%>85%校訂專業96學分(分母112)】		112	11	13	15	15	27	31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6	1	1	1	1	1	1	1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節	綜合活動 I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5	

肆、職涯體驗課程規劃表

職群：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飯店實務)：(7小時)</p> <p>1. 飯店業現今及未來發展。(1.5小時)</p> <p>2. 飯店業的類別及組織。(1.5小時)</p> <p>3. 飯店業從業人員之職掌及功能。(2.5小時)</p> <p>4. 飯店業現今及未來的經營理念。(1.5小時)</p>	7	<p>1. 餐旅概論</p> <p>2. 餐飲服務技術</p> <p>3. 觀光學概論</p> <p>4. 餐飲管理</p>
2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客務部工作性質)：(7小時)</p> <p>1. 飯店業基本服務禮儀及儀態訓練。(1.5小時)</p> <p>2. 飯店客務部的工作職責講解。(2小時)</p> <p>3. 飯店大廳職責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p> <p>4. 飯店話務中心職責講解及實務操作。(0.5小時)</p> <p>5. 飯店訂房中心職責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p> <p>6. 飯店櫃檯職責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p>	7	<p>1. 餐旅概論</p> <p>2. 餐飲服務技術</p> <p>3. 觀光學概論</p> <p>4. 餐飲管理</p>

3	三(上)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點心部資深廚師至校授課(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飯店業之<u>西式點心</u>製作：(4小時)</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概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餐飲管理 4. 蔬果切雕實習 5. 烘焙實務 6. 飲料調製實習 7. 點心製作
4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房務部工作性質)：(7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飯店房務部的工作職責講解。(1小時) 2. 飯店客房的分類、房務作業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 3. 飯店房務部的設備講解及實務操作。(1.5小時) 4. 飯店房務部的器具、備品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 5. 飯店機具設備之清潔與維護、布巾管理講解及實務操作。(1.5小時) 6. 飯店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概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觀光學概論 4. 餐飲管理
5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餐飲部、餐務部工作性質)：(7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飯店餐飲部的工作職責講解。(0.5小時) 2. 飯店餐廳作業講解及實務操作。(2小時) 3. 飯店餐務部作業講解及實務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概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旅遊實務 4. 觀光學概論 5. 餐飲管理 6. 中式點心製作 7. 中餐烹調基礎實習 8. 蔬果切雕實習 9. 烘焙實務 10. 飲料調製實習 11. 西餐烹調實習 12. 宴客菜餚製作

			操作。(1.5 小時) 4. 飯店宴會廳作業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 5. 飯店客房餐飲服務作業講解及實務操作。(1 小時)) 6. 飯店餐務部的工作職責講解及實務操作。(0.5 小時)		13. 點心製作
6	三(下)	業界授課	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餐飲部資深廚師至校授課(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飯店業之 <u>特色西餐</u> 製作：(4 小時)	4	1. 餐旅概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餐飲管理 4. 蔬果切雕實習 5. 烘焙實務 6. 飲料調製實習 7. 西餐烹調實習 8. 點心製作
		合計		36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告設計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0.5 小時) 2. 商品廣告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3. 產品包裝印刷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 4. 伴手禮包裝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 5 包裝彩盒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造形原理 7. 文字造形 8. 基本設計 9. 設計圖法 10 電腦繪圖 11 廣告設計 12. 展示設計 13. 表現技法 14. 包裝設計 15. 編排設計 16. 視覺識別系統 17. 插畫
2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體字海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2. 電腦割字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3. 廣告招示牌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 4. 名片、DM 設計印刷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展示設計 14. 表現技法 15. 包裝設計 16. 編排設計 17. 視覺識別系統 18. 插畫
3	三(上)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廣告設計業之<u>廣告設計</u>製作：(4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設計之製作(2 小時)。 2. 型錄設計之製作(2 小時)。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攝影 14. 展示設計

					15. 表現技法 16. 包裝設計 17. 編排設計 18. 視覺識別系統 19. 插畫
4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廣告網頁設計規劃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2. 創意平面廣告影像輸出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3. 創意廣告影片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3 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網頁設計 14. 攝影 15. 數位影像處理 16. 數位多媒體 17. 設計 18. 展示設計 19. 表現技法 20. 包裝設計 21. 編排設計 22. 視覺識別系統 23. 插畫
5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攝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2. 產品攝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3. 廣告攝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 4. 影像編輯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1 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網頁設計 14. 攝影 15. 數位影像處理 16. 數位多媒體 17. 設計 18. 展示設計 19. 表現技法 20. 包裝設計 21. 編排設計 22. 視覺識別系統

6	三(下)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廣告設計業之<u>廣告設計製作</u>：(4小時)</p> <p>1. logo 設計之製作(1 小時)。 2. CIS 設計之製作(1 小時)。</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攝影 14. 展示設計 15. 表現技法 16. 包裝設計 17. 編排設計 18. 視覺識別系統 19. 插畫
		合計		36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玉井地區鄰近之自來水公司所屬單位(台南給水廠、南化給水廠、烏山頭給水廠)，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p>1. 自來水產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2 小時)</p> <p>2. 自來水產業之供水、設計、水質、工安環保、測試、設備講解及實務操作。(5 小時)</p>	7	1. 基本電學實習 2. 基礎電學 3. 配管學 4. 工業安全與衛生 5. 配管實習 6. 自來水配管實習 7. 識圖與製圖 8. 電工機械 9. 電機配線實習 10. 工業配線實習 11. 數位邏輯 12. 電工法規 13. 室內配線實習 14. 電工機械實習
2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水電工程產業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p>1. 水電工程產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2 小時)</p> <p>2. 水電工程產業之研發、設計、製造、施工、測試、設備、材料、工安環保講解及實務操作。(5 小時)</p>	7	1. 基本電學實習 2. 基礎電學 3. 配管學 4. 工業安全與衛生 5. 配管實習 6. 自來水配管實習 7. 識圖與製圖 8. 電工機械 9. 電機配線實習 10. 工業配線實習 11. 電工法規 12. 室內配線實習 13. 電工機械實習 14. 程式控制實習 15. 機電整合實習
3	三(上)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水電工程產業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水電工程產業之<u>水電工程</u>講解與製作：(4 小時)</p> <p>1. 自來水工程、消防工程系統之施工(2 小時)。</p> <p>2. 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機工程系統之施工(2 小時)。</p>	4	1. 基本電學實習 2. 基礎電學 3. 配管學 4. 工業安全與衛生 5. 配管實習 6. 自來水配管實習 7. 識圖與製圖 8. 電工機械 9. 電機配線實習 10. 工業配線實習 11. 電工法規 12. 室內配線實習 13. 電工機械實習 14. 程式控制實習 15. 機電整合實習

4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能源綠色產業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小時)</p> <p>1. 綠能與節能產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2小時)</p> <p>2. 綠能與節能產業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設備、材料製程講解及實務操作。(5小時)</p>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電學實習 2. 基礎電學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4. 識圖與製圖 5. 電子學實習 6. 電子學 7. 電工機械 8. 電機配線實習 9. 工業配線實習 10. 數位邏輯 11. 電工法規 12. 室內配線實習 13. 電工機械實習 14. 程式控制實習 15. 機電整合實習 16. 單晶片控制實習
5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電能產業公司(興達發電廠、森霸公司豐德發電廠、曾文水力發電廠、烏山頭水力發電廠)，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小時)</p> <p>1. 電能發電產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2小時)</p> <p>2. 電能發電產業之研發、設計、製造、發電控制、測試、設備、材料、輸配電系統講解及實務操作。(5小時)</p>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電學實習 2. 基礎電學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4. 識圖與製圖 5. 電子學實習 6. 電子學 7. 電工機械 8. 電機配線實習 9. 工業配線實習 10. 數位邏輯 11. 電工法規 12. 室內配線實習 13. 電工機械實習 14. 程式控制實習 15. 機電整合實習 16. 單晶片控制實習
6	三(下)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電能產業公司(興達發電廠、森霸公司豐德發電廠、曾文水力發電廠、烏山頭水力發電廠)，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電能發電產業之發電工程講解：(4小時)</p> <p>1. 發電工程、發電控制、水力火發電之講解課程(2小時)。</p> <p>2. 輸配電工程、電力經濟調度之講解課程(2小時)。</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電學實習 2. 基礎電學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4. 識圖與製圖 5. 電子學實習 6. 電子學 7. 電工機械 8. 電機配線實習 9. 工業配線實習 10. 數位邏輯 11. 電工法規 12. 室內配線實習 13. 電工機械實習 14. 程式控制實習 15. 機電整合實習 16. 單晶片控制實習
		合計		36	

伍、成績評量方式

國立玉井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1.08.16 依教中(三)字第 1010515720 號函修訂

- 第 1 條 依教育部 98.11.04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修訂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第 2 條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考查方式，包括：上課態度、作業報告、平時測驗、課堂問答及實作成品。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期成績：分三階段結算；第一階段為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佔總學期成績 30%，第二階段為第二次段考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第三階段為期末考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二）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及格基準圖示如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派赴外國工作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在台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僑生、退伍軍人							
蒙藏學生、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30分	30分	40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分	5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u>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u>							

本校補充規定：

- (一)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決議後，專案處理。
- (二) 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 (三)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該科目未經補考及重補修之原始成績登錄計算。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 (一) 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它方式考查：
 -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 85% 計算。
- (二) 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
- (三) 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判斷，僅就各學期補考後之成績計算，不採計重補修之成績。

(二) 重讀學生應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統一由教務處編入班級。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本校補充規定：另訂本校轉科轉學成績抵免辦法。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資賦優異學生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校外學習成就審查委員會」定之。

(二)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國外學歷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並以文字評述。

(二) 德行評量之考查，由科主任、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綜合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 早自修、升旗、降旗、午休、遲到、早退者，每累計三次者處警告乙次。

2. 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處小過乙次。

(三)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1. 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2. 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3. 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4. 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5. 以上各款獎懲得相互抵銷。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1. 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獎品、獎狀
 - (5)其他特別獎勵

2. 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 (4)特別懲罰
 - A. 留校察看
 - B. 輔導及安置
 - C.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5)其他適當措施

(五) 留校查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後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為「撤銷」、「延長」、「特別懲罰」或「其他適當措施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六) 學期中經處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兩週為限，期間不記曠課。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本校補充規定：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記大過乙次，並不得功過相抵。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者：

(一) 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二) 不接受輔導安置者，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

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本校補充規定：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職業類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實用技能班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五)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二、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延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延修生須連續修業，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二) 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以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三) 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不得拒絕選修畢業不足之學分。

(四) 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四、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本校補充規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報請教育機關備查，修訂亦同。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陸、重補修實施辦法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C 號修正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效果，特依據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本校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一、二、三年級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補修之在校生及延修生。
- 三、綜合高中重補修方式：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四、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方式：
 -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5.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 (三)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五、重補修開班時段一覽表：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第一學期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六、以上開課科目為部(校)定必修科目及各科群核心科目為主，由教務處主動開課；選修科目則由學生視需要提出開課申請，教務處視實際需要陳校長核准後開課。

七、最近一年內已開過重補修課之科目，原則上一年內不再開課(情況特殊者除外)，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八、收費標準：專班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

以上收費標準，須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費。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九、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輪值表送教務處擇定之。

十、重補修班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評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三) 重補修之成績評量採 2 階段實施為原則，成績評量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五)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部頒規定辦理。
- (六)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七) 重補修授課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課程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併同成績冊繳回教務處。

十一、重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之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五)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六) 重修期間學生缺席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所繳費用亦不退費。

(七)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八)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十三、本實施規範如與上級相關規定抵觸者，依上級相關規定為主。

十四、本實施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應修習學年、學分及相關問題答客問

1. 何謂『學年、學分』？

- (1)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 (2)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2. 『學年、學分』如何計算？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 何謂『必修科目』？

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即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4. 何謂『選修科目』？

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照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5. 畢業標準如何？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2)操性成績達到標準。
- (3)畢業總學分數至少在 150 學分以上及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並須符合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得畢業。

6. 『補考』措施

- (1)學期成績不及格(40 分以下)需參加重補修，不得參加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40-59 分)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次數一次。
- (2)補考及格，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 (3)補考不及格，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若為必修科目，則必須參加重補修。

7. 重補修上課時間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第一學期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8. 重補修方式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5.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三)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9. 重補修收費

(1) 專班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

(2) 以上收費標準，須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費。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10. 學生出勤考核

- (1) 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 (3)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4)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1. 學生注意事項

- (1) 若重修開班，學生有極特殊之狀況無法按時上課，請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障自我權益，否則，造成畢業學分不足，或影響正常畢業，則須延修第四年。
- (2)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3)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或退費。
- (4)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5)學年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假期以外，更須有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用。
- (6)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時，就會後悔莫及。

玉井工商 101 學年度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攜回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1 學年度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2 學年度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二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2 學年度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二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3 學年度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3 學年度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_____學分。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